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李治國
電話：(089)322002#1509
傳真：(089)346837
電子信箱：f504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7245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決賽所拍攝之宣傳影片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-F55n5L95Rc>)，請轉知所屬妥為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鄉土歌謠藝術教育之展演，本縣拍攝影片協助宣傳旨揭賽事，期能達到兼具教育性、藝術性與推廣性之功能。
- 二、旨案賽事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 - (二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 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。
 - (四)辦理時間：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1年4月21日止。
 - (五)辦理地點：臺東縣藝文中心演藝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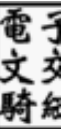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——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4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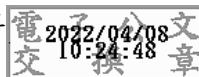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88549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府教育處資終科



裝



訂

線

